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坛征地告字（2018）第 015 号

常州市金坛区钱资湖大道（一期）工程建设用地，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地[2018]12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和《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呈报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钱资湖大道（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地块名称、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名称	镇（区、街道）	村落	面积（公顷）	征地拟用途	备 注
独 2018-3-1	西城街道	岸头村	1.0364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1	西城街道	小坵村	2.1309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1	尧塘街道	林丰村	1.1749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2	西城街道	南戴村	0.0293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3	西城街道	南戴村	0.0152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4	西城街道	南戴村	0.0432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5	西城街道	南戴村	0.0702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6	西城街道	南戴村	0.0708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7	西城街道	南戴村	0.0274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8	西城街道	小坵村	2.3185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9	西城街道	小坵村	2.1627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名称	镇（区、街道）	村落	面积（公顷）	征地拟用途	备 注
独 2018-3-10	西城街道	南戴村	1.9803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10	西城街道	小坵村	0.3255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11	西城街道	南戴村	2.4015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12	西城街道	城南村	0.7030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12	西城街道	南戴村	1.5472	交通运输用地	
独 2018-3-13	西城街道	城南村	4.1803	交通运输用地	

三、征地补偿、安置补助费、青苗费及地上附作物补偿费：

依据常政规〔2014〕6号文和金坛区有关文件执行；

四、被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依据常政规〔2014〕6号文和金坛区有关文件执行；

五、征地的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各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确认，在公告发布后10日内到所属村（居）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手续；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各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6日